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